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78號

抗 告 人 比利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治強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97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向相對人借款，約定分期攤還本利，已清償40期，雖有遲繳情形，惟已與相對人溝通盡快補繳，絕非欠款不繳，目前僅欠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1,000元，並非1,863,750元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共同簽發面額4,20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

01 本票)，經屆期提示後，僅獲支付部分票款，尚欠款1,863,
02 750元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
03 為證，觀以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
04 票，原裁定為形式上審查後予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
05 意旨核屬對於票據債務存否、金額多寡之實體上法律關係爭
06 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救濟，尚非本件非
07 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08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4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
15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
16 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
17 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唐千雅